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- （1）会议通知发出时间：2012年10月18日；
- （2）会议通知发出方式：书面及通讯方式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（1）会议时间：2012年10月24日10:00；
- （2）会议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- （3）会议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许鸿峰、郝云宏以及独立董事张咸胜、朱亚元、许宏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- （1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；
- （2）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公司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公司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（公告编号：2012-055）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1,700,000 元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，取得其 51%的股权，并拥有控股权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1,650,000 元对浙江博华进行增资（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），合计使用自有资金 43,350,000 元完成本次并购事宜。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5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并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（2012 年 10 月）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注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